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45號

原告 蔣茂松
被告 張達瑋
被告 億哥傳統小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余品叡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簡字第28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弘能
法官 陳郁婷
法官 張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佳玲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